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农指〔2020〕62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度“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”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，江西农业大学，江西广播电视大学：

根据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纵深推进“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”的实施意见》（赣农字〔2020〕50号）精神，依据省农业农村厅提供的2021年度全省“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”学员情况。经研究，现将2021年度“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”省财政承担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见附件），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市县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

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支出全部在县级反映。待进入2021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使用资金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提前下达的省财政承担资金和市、县落实资金数依据2021级报名（公示无异议人数）和2019、2020级在校学员以及退学人员人数计算，均为预拨数，实际数额待2021级实际报到学员确定后一并清算下达。

二、各市、县（区）要按照本地“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”学员人数、培养经费标准和本级财政承担比例，足额安排资金。

三、“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”培养经费由省财政统一拨付给教学单位（江西农业大学和江西广播电视大学）。各地请自行调整与上级往来账务。

四、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，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并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切实强化资金绩效管理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。

附件：1. 2021年度全省“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”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表

2. “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（江

西电大)

3. “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(江西农大)

江西省财政厅

2020年11月3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江西省农业农村厅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2日印发
